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1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3104964_1_0515503227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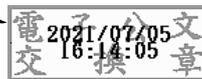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免沖水小便器」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國外
檢測機構實驗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產品檢測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目前並無檢測機構或實驗室，針對「免沖水小便器」產品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產品規格檢測項目，爰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規定，辦理公告國外之檢測機構實驗室。
- 三、旨揭國外檢測機構實驗室業經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0/07/05



1100169686

有附件